7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旬邑县民政局*）的（*旬邑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（旬邑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）*，属于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*（陕西润天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*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.88 万元，属于*（小型企业）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润天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备注：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　国家统计局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